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及下属主要业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9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的黄金珠宝贸易业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5% $<$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l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1% $<$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leq 资产总额的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

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超过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外部监管机构的处罚；

(2)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4)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共2项。

具体的重要缺陷分别为：

缺陷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本部因长期经营困难、资金缺乏，致使公司本部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此公司未能很好的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也给公司的形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针对公司存在的职工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未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事项，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妥善解决，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缺陷2：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已制定《发展战略与执行管理制度》，但尚未设立相应职能机构，未编制形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缺陷分类为运行缺陷。因公司长期经营困难、资金缺乏，且主要业务单一，故尚未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也未编制发展战略规划。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

的扩大、多元化经营的开展，该项缺陷对企业未来经营方向、长远生存与发展等将产生不利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要求公司在2015年6月底前设立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要求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内部资源和所处的外部环境、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的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3. 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确认为公司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已向董事会及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公司已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责成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整改落实。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林云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